萍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

改《萍乡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0年4月21日萍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5月14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）

萍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《萍乡市燃气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1. 将第六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条中的“建设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”；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发展改革、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各自职责，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。”第十一条、第三十一条中的“城乡规划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”；第三十七条中的“安全生产监督”修改为“应急”；第四十二条中的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”修改为“消防救援机构”；第三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中的“等有关部门”修改为“等部门”。

二、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”、第九条第二款中的“城乡规划”统一修改为“国土空间规划”。

三、在第十七条第二项“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档案”后增加“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”；删除第十八条第九项，第十项相应改为第九项。同时，对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作相应修改，将第四十七条第七项修改为：“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，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”并改为第一项，第一项至第六项相应改为第二项至第七项。

四、将第十九条第一项、第四十八条中的“喷涂”修改为“设置”；将第十九条增加一项，作为第九项：“（九）不得销售违反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充装的瓶装燃气”。同时，对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作相应修改，将第四十八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，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萍乡市燃气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,重新公布。